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5

填报人：杨跃飞

联系电话：0753-5531336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县城规划区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活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燃气和各镇（场）镇级以上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垃圾终端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城市道路、广场、市政桥梁、路灯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

3. 承担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县城规划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上级交办、

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行使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处罚权。协助县属园区的相关执法工作。

4. 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6个股室，包括秘书股、党务人事股、市容和环境卫生股、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股、执法股、城市建设股。

纳入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单位有：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大埔县环卫所、大埔县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大埔县公园管理事务中心、大埔县园林所、大埔县城建所。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12月末实有在编数—行政编制数15名，实有在编数—工勤人员编制数1名，实有在编数—事业编制数138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实施“百千万工程”，提升城市承载力

一是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大埔县第二水质净化厂项目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大埔县智慧停车场子项目一已完成主体建设、子项目二已完成太源宾馆立体车库桩基础施工，大埔县城区居民燃气橡胶软管、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等老化更新改造项子项目一已完成、子项目二已完成总进度约70%，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自来水一期）已完成工程量的85%，计划2025年6月底全面完成工程建设，进入通水调试阶段。**二是**

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自来水一期）已完成工程量的 85%，计划 2025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工程建设，进入通水调试阶段。二是全面开展农污治理工作。结合大埔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全面做好全县 15 个镇（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不正常运行设施的整改工作，至目前，全县 1591 个自然村中，已完成 255 个自然村资源化利用试点改造，196 个自然村纳厂，823 个自然村零散收集自然消纳改造任务和部分管网改造工作，项目进度已完成约 8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创新试点初见成效。

（2）加强市政维修管理，大幅提升市容市貌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组织公园、城建、园林、供排水等部门加强市政维修管理工作，一是**修缮破损市政道路设施**。共更换检查井盖约 22 副，同比减少约 15%；修复水泥路面、沥青路面、市政砖、火烧板约 1014 平方米，同比增加约 31%；更换路牌路杆约 47 个，同比减少约 34%；线路开挖、线障清理约 573 米，同比增加约 355%；更换路沿石、河堤石栏杆约 21 米，同比减少约 71%；更换石墩 2 只，同比减少约 33%；更换路灯约 600 盏，同比减少约 36%；更换路灯线路约 1550 米，同比减少约 31%，确保了市政公共设施和路灯修复率达到 98%以上。二是**加强市政排水管道日常巡查**。及时清理影响排水的下水道，更换、维护损坏井盖，安装更换缺失、漏装、损坏的防蚊闸，预防、控制和消除“四害”，防止相关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共维修、更换雨算约 790 只，同比增加约 18%；井盖约 550 套，同比减少约 10%；垫胶皮约 740 只，同比减少约 10%；清理维护防蚊闸约 820 套，同比增加约 14%；排除下水道淤塞约 128 处，同比减少约 15%。三是**加强园林绿化管理**。以“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城市环境”为宗

造、点缀种植灌木袋苗约 9500 袋,同比增加约 12%;路树约 12000 株,同比增加约 850%;提升改造、复绿、建植绿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同比增加约 230%。

(3) 维护市容卫生成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是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至目前已完成 2024 年度垃圾分类小区初步选址,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成果。二是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成果,按照“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原则,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平台,清理规范出店经营 7128 多间/次,同比增加约 5%;清理背街小巷、楼梯口小广告“牛皮癣” 3390 处,同比增加约 5%;阻止露天焚烧 39 宗,同比减少约 8%;清理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 28 辆,同比减少约 22%,进一步优化了县城城区环境。三是加大“两违”打击力度,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化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规程,截至目前,共查处违法建设 40 宗,同比增加约 5%,面积 12080.57 平方米,处理未取得施工、规划许可证罚款 8 宗,处罚 11.43918 万元,始终保持违法建设防控的高压态势,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

(4) 突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健全行业安全管理制度

今年来,共检查燃气公司 97 间/次,燃气经营气站 114 间/次,燃气经销点 91 间/次,依法暂扣各类违规气瓶 11 瓶。同时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出发,加强对多发、易发事故路段、节点的改造,积极对县城公路、桥梁、下水口、公园游廊栈道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共排除安全隐患 107 宗,保障了城区安全通行。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部署，坚持城市管理“硬件”“软件”两手抓。实施“百千万工程”，提升城市承载力；加强市政维修管理，大幅提升市容市貌；维护市容卫生成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突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健全行业安全管理制度；在抓好机关自身建设的基础上，一手抓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手抓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不断提高全县人居环境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31,270.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003.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67.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9.74 万元，增长 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节能环保支出拨款增加，二是城乡社区支出拨款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35.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53.06 万元，增长 8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其他收入 500.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6 万元，下降 7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减少，二是其他资金拨

2.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31,270.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26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5,12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1.34 万元，下降 2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公用支出减少，二是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维护费用拨款减少。

项目支出 26,142.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95.66 万元，增长 3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61 万元，完成预算 18.6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61 万元，完成预算 18.6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0.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8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公务用车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4.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经费缩减、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市政设施维护一般支出缩减。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能根据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的调剂。2024 年，本单位部门年初预

算编制数为 10846.49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20424.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270.82 万元，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并执行预算，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公共事业发展。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三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四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规定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党组会议讨论的，皆有按规定执行。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上级有关绩效管理制度，制订《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 资金管理。

①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到位。

② 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 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的绩效信息按时按规公开。

(3)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县相关制度要求，一是对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申请、执行、验收等方案的实施执行严格制度。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通过报送表格的方式，按时填报资金使用情况、资金需求、项目进度等相关情况报送财政局相关股室。该项目暂无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需要进行采购的项目均有公示采购意向，且公开采购意向的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部门有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且每年通过内控报告形式向财政反映。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部门政府采购符合规定。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部门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本部门的合同备案公开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效能到位。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本年度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使用产生收益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

部门内单位当年度有进行盘点并形成报告。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按规定流程处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合规。且在本年度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geq 90\%$ 。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部门内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不超限制。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十大民生实事的以十大民生实事“进度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文件等统计计算，重点工作完成率 = $(1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9 \times 100\% = 55.56\%$

(3) 履职效能。

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点工作完成率 = 55.56% 。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点工作完成率=55.56%。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部门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信访问题皆有按时回复，且达到群众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部门收到埔财绩〔2025〕1号关于对2024年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后，积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参照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对照每个扣分点，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交至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股室。